安发改审〔2024〕36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云溪安置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云溪安置区项目建议书的函》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云溪安置区（项目代码：2401-350524-04-01-944974）。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

1. **项目名称：**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云溪安置区。

**二、建设地点：**安溪县剑斗镇。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93014.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351.4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建设以及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工程、机电工程等附属工程建设。

**四、投资匡算：**37335.85万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请据此复函，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开展下一步工作。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住建局。